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公告编号：2018-00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凯路9号之五

电话：0757-2280 2911

传真：0757-2231 6281

邮箱：info@gboxchina.com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8
(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	12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六、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4
七、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4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
(二) 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5
(三)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5
(四) 认购款缴付	15
(五) 合同生效条件	16
(六) 违约责任	16
八、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 主办券商	16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 律师事务所.....	1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三) 证券代码：838961

(四)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凯路9号之五

(五)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凯路9号之五

(六) 联系电话：0757-2280 2911

(七) 法定代表人：苏志彬

(八) 董事会秘书：何嘉红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1) 购买机器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2) 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运营效率；(3) 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期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 2 名合格投资者，分别为黄铭雄、广东顺德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扬网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类型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黄铭雄	自然人	否	1,500,000	6,000,000	现金
2	文扬网络	法人	是	1,000,000	4,000,000	现金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黄铭雄：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710310****，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天佑三路证券营业部开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黄铭雄开通了新三板权限，股东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22019****，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查询，黄铭雄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广东顺德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志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7335203T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5 号凤翔商业广场 4011
股东情况	苏志彬持股 80%，廖楚杰持股 14%，苏结玲持股 6%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页设计、网络维护、软件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广东顺德文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广德会验字[2016]N037 号），文扬网络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证明》，证明文扬网络开通了新三板权限，股东账户（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3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查询，文扬网络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为黄铭雄、文扬网络，文扬网络为公司董事长苏志彬所、董事苏结玲、董事廖楚杰所投资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确定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黄铭雄和法人投资者文扬网络。

文扬网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目前业务发展水平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所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购买机器设备；（2）补充流动资金；（3）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购买机器设备 590 万元

自 2016 年始，公司已经开拓国内市场，目前正在与国内几家知名外卖配送机构进行业务洽谈，并与本地知名餐饮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富豪饮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其提供放心餐盒。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 30% 左右的增长。

优良的机器设备是公司提高效率的关键，购买机器设备后，将降低公司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单位时间的产量，进而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公司目前产能不能满足客户需要，需要购置部分注塑机及其配套机械臂、模具以补充产能。

根据公司营业收长增长 30% 的预计，公司生产产能需要达到 320 吨/月，目前公司产能最高为 250 吨/月，月产能缺口为 70 吨。公司拟采购规格为 350T、380T 薄壁高速注塑机用于补充产能。350T、380T 薄壁高速注塑机生产能力约 12.5 吨/月，公司需要购买 5 台注塑机及其配套的机械臂，并需要订购 12 套的模具。注塑机价格约为 65 万元/台，模具价格约为 20 万元/套，机械臂价格约为 5 万元/套，公司需要购买注塑机、机械臂和模具的金额约为 590（（65+5）*5+20*12）万元。

综上，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所需资金为 590（（65+5）*5+20*12）万元，拟募集 590 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未超过所需要的资金金额。

注：机器设备的价格会随市场而发生变化，具体价格还需要以购买时的价

格为准。

关于购买机器设备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0030026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61.57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为 1,380.79 万元（2,761.57 万元 * 50% = 1,380.79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邦士：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019.16 万元，总资产的 50% 为 1,509.58 万元（3,019.16 万元*50%=1,509.58 万元）。公司本次购买机器设备的金额为 5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补充流动资金 155 万元

公司拟募集 15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进行购买原料、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开拓和维护、发放工资、人才培养、还股东借款等，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竞争力。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本公司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和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间的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并结合公司的特殊情况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各个科目进行调整，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其他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期初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

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变更生产场所、更换部份生产设备及市场竞争原因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该影响延续至 2017 年，但公司已经在 2016 年挂牌新三板，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认同。

自 2016 年始，公司已经开拓国内市场，目前正在与国内几家知名外卖配送机构进行业务洽谈，并与本地知名餐饮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富豪饮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其提供放心餐盒。公司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 30% 左右的增长。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计算。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3.64 万元，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预计 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据此计算出 2018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99.73 万元。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 = 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 × 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占 2017 年 半年度营业 收入比例	2016.6.30	占 2016 年 半年度营业收 入比例
应收账款	4,509,254.93	39.09%	3,095,147.05	24.95%
预付款项	1,160,177.00	10.06%	1,430,814.32	11.54%
其他应收款	988,113.61	8.57%	1,089,370.63	8.78%
存货	7,964,238.53	69.04%	7,652,445.95	61.70%
小计	14,621,784.07	126.76%	13,267,777.95	106.97%
应付账款	1,049,199.75	9.09%	932,848.70	7.52%
预收款项	2,623,695.78	22.74%	1,787,506.04	14.41%
应付职工薪酬	282,356.13	2.45%	259,461.63	2.09%
应交税费	60,828.27	0.53%	3,681.96	0.03%
其他应付款	2,362,393.81	20.48%	1,894,574.88	15.27%
小计	6,378,473.74	55.29%	4,878,073.21	39.32%

公司采用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半年度占比	2016 年半年度占比	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应收账款	39.09%	24.95%	32.02%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占比的平均值
预付款项	10.06%	11.54%	10.80%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占比的平均值
其他应收款	8.57%	8.78%	8.68%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占比的平均值
存货	69.04%	61.07%	65.06%	2016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占比的平均值
小计	126.76%	106.97%	116.56%	
应付账款	9.09%	7.52%	9.09%	公司资金紧张，预计占比保持不变
预收款项	22.74%	14.41%	22.74%	公司资金紧张，预计占比保持不变
应付职工薪酬	2.45%	2.09%	2.20%	规模效应产生，预计占比降低
应交税费	0.53%	0.03%	0.63%	预计占比不变
其他应付款	20.48%	15.27%	15.75%	公司将不继续增加股东借款，预计其他应付款金额不变
小计	55.29%	39.32%	50.41%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金占用额	8,243,310.33=14,621,784.07 -6,378,473.74			
2018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金占用额	9,920,416.39=17,480,883.47 -7,560,467.08			
2018 年上半年度流动资金缺口	1,677,106.05 =9,920,416.39- 8,243,310.33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 167.71 万元。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金额。

(3) 偿还银行贷款 255 万元

公司拟募集 255 万元用于归还部份银行贷款。

2017 年 6 月 3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29%，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高。

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25，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此外，2016年半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高达23.45万元、62.47万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利润，公司需要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拟归还的贷款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屡GDK476400120176004的贷款。

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日期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拟还款金额
1	GDK476400120 176004	2017.1.1	24个月	6.09%	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
合计					300.00		255.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拟定使用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计划的实际进展情况，先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则不足部份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购买机器设备、补充公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并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未对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也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挂牌，自挂牌至今，公司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六、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

- 1、乙方接受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其投资。
- 2、认购数量：甲方承诺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万股（大写：【】万股）。
- 3、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
 - （1）甲方同意按照4元/股（大写：肆元每股）的价格，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2）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万元）。
- 4、限售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情况。

（二）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并承诺，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获得参与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甲方保证并承诺，其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甲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乙方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4、甲方保证并承诺，其所缴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甲方已认真审核乙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甲方发生与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乙方保证并承诺，自甲方认购资金足额到位后，及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4、乙方保证并承诺，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发行的备案情况，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股票。

（四）认购款缴付

1、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乙方股票发行专用账户）：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顺德分行营业部

账号：649669690280

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为“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款”，同时将汇款回单传真至 0757-22316281 或扫描后以邮件形式发至以下邮箱：

info@gboxchina.com。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认购确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上述股票发行账户缴付全部认购金额。

（五）合同生效条件

当同时满足下列两种情况时，本合同立即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2、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丁露

项目组成员：丁露、刘昌稳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永梅、王淑燕

联系电话：0756-2611 279

传真：0756-2611 719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路 11 号星汇华轩 20 号铺

单位负责人：胡裕强

经办律师：胡裕强、何梓欣

联系电话：0757-2263 8816

传真：0757-2263 8803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名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苏志彬

廖楚杰

廖敏光

苏结玲

吴嘉静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海希

黎深

唐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敏光

苏结玲

何嘉红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